

# 四川政報

---

##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撤销乐山地区 实行市管县的批复

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

(85)国函字25号

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《关于将乐山地区改设为省辖乐山市的请示》收悉。同意你省撤销乐山地区，将乐山市升为地级市，实行市管县的管理体制，以原乐山市和金口河工农区的行政区域为乐山市的行政区域，金口河工农区改设为乐山市金口河区。乐山市设市中区、五通桥区、沙湾区、金口河区。并将原乐山地区的仁寿、眉山、犍为、井研、峨眉、夹江、洪雅、彭山、沐川、青神、丹棱十一县和峨边、马边两个彝族自治县划归乐山市管辖。